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3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王瑞彰

被告 莊宥淞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莊宥淞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266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8萬7,19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5,73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6萬5,233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王崑煜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545萬8,890元)	1	利息	545萬8,890元	115年2月23日	115年5月5日	(72/365)	2.48%	2萬6,705.19元
	2	違約金	545萬8,890元	115年3月24日	115年5月5日	(43/365)	0.248%	1,594.89元
	小計							2萬8,300.08元
合計								548萬7,190元